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股权缴饷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实际间购价格区间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 以,甲以迪过了《天子以集中党时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约束》,同感公司使用不除了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披露的《广州安凯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 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由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50. 公司总管制度上70名用的现象的过度同时在日本时,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8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6,007.15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司将严格按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算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 设立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半导体和智能 制造等硬料技领域项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认缴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私無金剛及在投資基金中的占正及身份: 州安郎原电子放份有限公司(以下同称 公司) 方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交易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按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 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

以無以下記入1752日子//www. 从司收密切关注立山其全后绿经营管理状况 動促甘加湿机资管理及风险控制 切字降低机资风 公司·行司·罗万氏江一至·鲁亚日平安江昌 自·里林小厅, 表现是共加强权文官百·里文内原立制, 切头畔下险, 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 万元认缴出资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从为《江风》广业等。近10 元》广以760。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截至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流程

根据 L海证券交易所於100mm。 根据 L海证券交易所約10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安凯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本次 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审批决定,同意公司参

与设立产业基金,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 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別规定》規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基金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克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X2642XG
 共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海滨)
基金管理人	元禾璞年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截至本公告日,产业基金的前期认做出资제为人民币壹拾或亿叁仟玖信万元整(1229亿元) (目标认做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基金规模以股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出資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30%出资
经营花期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80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6室
)24年9月27日, 2	x业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至核查,公司董事施青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 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235W614N]
	法定代表人	XIAS]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	个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8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					
扁号:	:P1071690。截至公告振	支露日,元禾璞华同芯	(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引的股权结构如下:	
					1

. 经核查,公司董事施責任职于元禾臻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四)合伙人 公司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签署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敢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元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36%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纲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900.00	29.78%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4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5	上海届中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4%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3%
7	游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8	广州安凯撒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9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61%
10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合计	•	123,9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董事施青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产业基金合伙人滁州云集芯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五)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除非本基金提前解散,基金的合伙期限为八(8)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即合

2、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聘请五(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 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投委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3)名,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委派一(1)名,元禾控股委派 (1)名。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和退出决定须经投委会三分之二(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 投委会设主任委员一(1)名,由基金管理人在其提名的委员中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在其提名人没有书面通知变更或终止的,则原则上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致,提名人书面通知变更的,该等投委会委员的身份与任期则以提名人通知为准

3、基金投委会行使下列职责权限:

(1)审议决定基金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2)审议决定基金对所投资企业实施退出;

(3)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授权投委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4、收入分配、亏损分配:合伙企业收到的可分配收入(简称"可分配收入")是指下列收入,扣除相 关税费、合伙费用及预留合理资金后可以分配的部分:

(1)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出售投资项目 收入、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为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 资期内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 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属于基金的政府补贴、税收奖励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 (合称"其他现金收入")。基金应将其他现金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其中,来源于违约合伙人、逾期合 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 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 出资违约金。为免歧义,如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采取"分配扣除法"(简称"分配扣除法")支付逾期 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基金管理人在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应先扣除逾期出 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核算。

5、可分配收入处置原则:投资收入原则上满足分配条件、预留合理资金后"应分尽分"。投资收入之 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 骤未实现或未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1)预留合理费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 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 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2)有限合伙人返本。剩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 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100%实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本。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目的实缴出资额。

(4)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按照 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 数按照年化复利8%(简称"优先回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税前) 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 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为免歧义,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 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从每次缴付出资通知的到账截止日与该笔实缴出资实际划拨至4 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孰晚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占为止)。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复利8%后,剩余部

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 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4)项金额÷80%×20% (6)20/80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完成后剩余部分(i)20%("超额收益"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ii)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及第(6)项(i)部分分配的收益合称为"收益允

除上述项目投资收入外,对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应在所有合伙人之 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 也未 在产业基金中任职。公司董事施責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资金来源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化运作平台及产业资源,积极探索、发掘生态产业链上下游新 技术、新业态的布局机会、并孵化、培育生态产业维内新的增长动力、以此提升产业维协同效应、进一组 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投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

·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 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

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胸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6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0元/股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資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946,7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36%
实际回购金额	15,009.36万元
AND THE STREET AND AND THE AND	110 TH 100 TH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二、回购实施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 民市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一)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9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回购最高价格4.68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4.19元/股, 回购均价4.42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15,009.3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 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 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的通 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 念,上述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 法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

540万股;郝剑斌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于劲松先生拟增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 《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教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委员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生 编号:2024-041)。

2、截至2024年9月25日,上述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 增持。其中攀缘波先生及铂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7.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增持金额 合计2,419.14万元;郝剑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419,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增持金额合计1 999.50万元;于劲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1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增持金额合计1,000.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招 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2024年7月1日至7月2日期间,公司 监事赵彦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

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至今 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 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3,946,76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	所 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道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道股份	633,144,502	100.00	33,946,760	0	599, 197, 74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3,946,760	0	0	0.00
股份总数	633,144,502	100.00	33,946,760	0	599, 197, 742	100.00

注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 比例由目前的29.98%被动增加至31.6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946,76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 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 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汀苏万林亚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F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7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是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控 受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 000 000股和 26,000,000股,分别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72%和14.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和 5.04%,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进行 公开拍卖;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进行公开拍 幸。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此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227,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 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会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2%。 公司将 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000 000股和26 000 000股拟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一)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标的: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拍卖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 3、拍卖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4、拍卖方式:起拍价338,360,000元、保证金5,000万元、竞价幅度100万元。

(二)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标的: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拍卖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

3、拍卖平台: 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4、拍卖方式:起拍价115,760,000元、保证金1,700万元、竞价幅度50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恒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纲石会计挂有公司227 356 527股 占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 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2%。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杉杉挖股已深刻认识到了相关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将根据订宁 证监局后续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积极配合整改。上海钢石拟将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 人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更正前期错误,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转让金额如超出上海钢 石收购上述股票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将上缴永杉锂业,以支持永杉锂业的发展运作。上海钢石在 完成整改前,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关于间接 3、公司与宁波炬泰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炬泰均保持独立性。若宁波炬

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因上海钢石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

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语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

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7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微ା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7.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97.5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7元/股~8.00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 (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3.14万股-1,099.71万股,用于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 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 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料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76,4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2.382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会额为人 民币87.975.74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 单位:股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33,000元 "金田转 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 计有131,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 转股金额为8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4年9 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41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

金额为人民币1.499.86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113%。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 449,869,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9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

元"金田转债"和36,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

数量为6.08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 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 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 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

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 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 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训(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 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 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 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 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 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 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 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96)。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 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 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 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干"金铜转债"可选择回 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金田转债"和36, 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81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33,000元"全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累计有131,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4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

86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13%。截至2024年9月30 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49,869,000元,占"金铜转债" 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 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 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 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5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37.089股至23.474 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 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87,615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4.90元/股、最低价为4.59元/股,已支 付的资金总额为11.192.178.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同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187,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成交的最高价为6.74元/股、最低价为4.5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6,390,839,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